**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**

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係參加「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」，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入學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大學

考生親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親簽章：

(註：如學生已滿20歲則免監護人簽章)

**注意事項：**

※請於規定期限內將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以**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**寄至本校，封面請註明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。

※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試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※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將由本校影印一份，一份影本將寄回給考生自存，正本由本校留存備查。

※寄件地址：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

※重要提醒：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12時，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12時前至郵局寄出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